

销售旧机动车如何缴纳增值税初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03/2021\\_2022\\_\\_E9\\_94\\_80\\_E5\\_94\\_AE\\_E6\\_97\\_A7\\_E6\\_c43\\_60373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03/2021_2022__E9_94_80_E5_94_AE_E6_97_A7_E6_c43_603738.htm)

我们公司是一家旧机动车销售企业，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旧货和旧机动车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2〕29号）规定，旧机动车经营单位销售旧机动车、摩托车、游艇，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。假如我公司销售1台旧车，从买方手中实际取得的全部价款为15万元，则增值税有下面两种计算办法：方法一：应纳增值税=150000/（1+4%）×4%×1/2=2884.62元，销售额=150000-2884.62元=147115.38（元）。编制如下会计分录：借：银行存款150000 贷：营业收入147115.38 应交税金 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2884.62元。方法二：先计算不含税销售额，则不含税销售额=150000/（1+4%×1/2）=147058.82（元），应纳增值税=147058.82×4%×1/2=2941.18（元）。

会计分录同上。那么，上述两种计算增值税的方法哪种正确？分析：比较以上两种方法不难发现，看似原理相同的两种计算方法得出的结果却不一样，到底哪种方法是正确的呢？我们不妨验算一下：按财税〔2002〕29号文件的规定，应交税金=不含税收入×4%×1/2，下面从不含税收入出发计算应缴纳的增值税额。在方法一中，按照147115.38元的销售额，验算应纳增值税=147115.38×4%×1/2=2942.31（元），与计算出的2884.62元不相同，却与方法二中的应纳增值税额相同，由此可以推断方法二的计算正确。那么，方法一的错误出现在什么地方呢？通过进一步分析可以发现，用150000/（1+4%）计算的不含税销售额貌似合理，但实际不正确。因为按

照文件规定的“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”来计算不含税销售额，不同于按照4%的征收率计算出的不含税销售额。也就是说，方法一计算的不是减半征收后的不含税销售额。判断两种方法的正确与否，关键问题是对“减半征收”的理解。增值税的基本计算公式为：销项税额=销售额×税率，增值税是价外税，公式中的销售额应为不含税销售额。税法中规定的减半征收，无非有三种，即销售额减半、税率减半、税额减半。无论采取哪种方式，最后计算出的结果都是一样的，都不会影响到应纳增值税额的计算。所以对上述行为，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可这样操作，即把“按照4%的征收率减半征收”理解为“按照2%的征收率征收”。税法之所以必须那样叙述，是因为怕使用者误解为增值税还有一档税率为2%。总结正确的计算思路如下：计算应缴增值税 =  $150000 / (1 + 2\%) \times 2\% = 2941.18$ （元）；计算应入账的销售额 =  $150000 - 2941.18 = 147058.82$ （元）。编制会计分录：借：银行存款150000 贷：营业收入147058.82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（销项税额）2941.18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